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光電項目注資的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下稱「中國兵器」）光電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獲授優先權，向中國兵器於中國的兩個光電項目（分別為LED照明項目及太陽能電池項目）作出投資。此外，本公司亦獲授向北方光電整體股份制改造作出投資的優先權，以及為該項目引入策略投資者的權利。

中國兵器為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國有主要企業，並為國家授權的軍工機構。中國兵器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軍工設備及武器，並為國內最大武器製造集團。中國兵器的其中一項目標為應用其先進的軍工產品技術作民事及商業用途，其已應用最初開發用於軍工產品的先進技術，開發若干項成功的民用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兵器已制定一套業務策略，集中開發(i)重型設備、汽車及汽車零件；(ii)石化工程及特殊化學工程；及(iii)光電材料及設備，而主要目標為加快先進軍工技術的民事應用。鑑於中國兵器於軍工產品及國防設備的聲譽及專業技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中國兵器的光電項目的潛在投資為本集團涉足中國軍工行業的良機。倘落實有關投資，預期本公司於中國軍工行業的聲譽及地位將進一步提升。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下稱「中國兵器」）光電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獲授優先權，向中國兵器於中國的兩個光電項目（分別為LED照明項目及太陽能電池項目）作出投資。此外，本公司亦獲授向北方光電整體股份制改造作出投資的優先權，以及為該項目引入策略投資者的權利。

## 有關中國兵器的資料

中國兵器為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國有主要企業，並為國家授權的軍工機構。中國兵器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軍工設備及武器，並為國內最大武器製造集團。此外，中國兵器亦從事研究及開發先進軍工設備技術（如防空反導彈、夜視信息系統及精確導彈防禦等）研究及開發業務。中國兵器的其中一項目標為應用其先進的軍工技術作民事及商業用途。其已應用最初開發用於軍工產品的先進技術，開發若干項成功的民用產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兵器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兵器已制定一套業務策略，集中開發(i)重型設備、汽車及汽車零件；(ii)石化工程及特殊化學工程；及(iii)光電材料及設備，而主要目標為加快先進軍工技術的民事應用。按照此業務策略，中國兵器將投資於供應鏈上游及下游從事業務的企業，藉此加強其技術及製造能力。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兵器就光電材料及設備業向上海大晨及雲南天達作出投資。

## LED照明項目

LED為半導體二極管，與電路連接時會發出窄譜光線。與傳統螢光燈泡相比，LED每瓦特能夠以較低成本生產更多光線，且壽命較長。根據有關LED及傳統燈泡的研究，LED僅需耗用十分之一能源，但壽命較傳統螢光燈泡高出100倍。LED不含水銀，而不少小型螢光燈泡則含有水銀，因此，LED被視為更環保。

上海大晨主要從事製造LED晶片、LED電燈及LED顯示產品以及研究及開發LED照明技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中國兵器透過其附屬公司向上海大晨作出投資，並將其名稱改為現有名稱。上海大晨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上海大晨以上海為基地，分別獲上海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頒授「高科技企業」及「浦東新區科技開發機構」殊榮。該公司生產廠房的總面積合共約5,000平方米，每月可生產100,000件LED晶片。作為「高科技」企業，上海大晨生產不同種類的LED晶片、LED電燈、LED顯示屏產品及LED照明設備，出口到美國、德國及瑞典等多個國家。

中國兵器擬向上海大晨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350,000,000元，以加強其生產線及設施，從而改善其產品技術水平。此外，在中國兵器進一步投資後，上海大晨將進一步專門開發LED晶片加工、LED包裝以及將LED應用於國防產品方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獲授優先權，可於上海大晨資本重組時向上海大晨投資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52,500,000港元）。投資估值將根據上海大晨於訂約雙方所協定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按溢價20%計算。中國兵器將安排上海大晨自本集團投資日期起計三年內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倘所述上市未能按上述時間表進行，本集團的投資將按溢價獲購回。

## 太陽能電池項目

太陽能電池或光伏太陽能電池為利用光電效應將陽光轉化為電能的裝置。光伏（「PV」）為利用太陽能電池或光伏陣列將陽光轉化為電能的太陽能科技，此外亦代表有關太陽能電池應用的科技及研究行業。與傳統的煤發電機相比，利用太陽能發電相對較為安全及環保，所需安裝及維修成本亦較低。

雲南天達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安裝太陽能組件及PV系統，尤其專注於研究及生產單晶硅太陽能電池及組件。雲南天達曾於中國及全球超過二十個國家及地區安置逾10,000台優質太陽能發電站。作為一家「高科技」企業，雲南天達憑藉其於太陽能電池及組件技術的卓越成就獲頒發超過二十個國際及本地獎項。中國兵器計劃於雲南天達投資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25,000,000港元），以改進其生產線及設備、強化其研發能力，以及將太陽能組件的應用範圍擴展至變壓器、太陽能熱系統、軍事信息系統發電機、山火警報系統及邊境軍隊用的發電機。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獲授優先權，可於雲南天達投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當於157,500,000港元）。投資估值將根據雲南天達於訂約雙方所協定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按溢價20%計算。中國兵器將安排雲南天達自本集團投資日期起計三年內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倘所述上市未能按上述時間表進行，本集團的投資將按溢價獲購回。

## 北方光電整體股份制改造

除上述兩個項目外，本公司亦獲授優先權以投資北方光電整體股份制改造項目，以及就該項目引入策略性投資者的權利。投資估值將根據雙方所協定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按溢價20%計算。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一家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集中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資本增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有關供股的章程所述，本公司將於資本重組初期，以財務投資者身分參與該等從事國防及軍工業務（尤其是從事軍工用途科技作商業及民用的商品化及發展的企業）的國有企業。

誠如上文「有關中國兵器的資料」一節所述，中國兵器於二零零六年制定業務策略，專注發展三個範疇，而光電業務為其中一個重點發展範疇。鑑於中國兵器於軍工產品及國防設備的聲譽及專業技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中國兵器的光電項目的潛在投資為本集團涉足中國軍工行業的良機。倘落實有關投資，預期本公司於中國軍工行業的聲譽及地位將進一步提升。

## 一般資料

本公佈旨在載列諒解備忘錄的要點。本公司將就任何可能進行的交易及行動的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經完成，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兵器光電項目」	指	中國兵器除LED照明項目及太陽能電池項目外管轄的所有光電企業及其有關的股份制改造
「本公司」	指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屬公司，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如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LED」	指	發光二極體，連接電路後會發出光線的半導體二極管
「LED照明項目」	指	中國兵器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其中一項軍工光電項目，與本集團於上海大晨的投資機會有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兵器就可能投資中國兵器光電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北方光電整體股份制改造」	指	中國兵器光電行業整體股份制改造除LED照明項目及太陽電池項目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大晨」	指	上海大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金橋大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兵器其中一項投資
「太陽能電池項目」	指	中國兵器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其中一項軍工光電項目，與本集團於雲南天達的投資機會有關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雲南天達」 指 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惟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